宁波市鄞州区强对流气象灾害应对

处置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建立健全强对流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强对流气象灾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宁波市强对流气象灾害应对处置方案》《宁波市鄞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波市鄞州区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宁波市鄞州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应对处置方案。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因强对流天气引起的短时间暴雨、大风、雷电、冰雹等极端气象灾害以及次生衍生灾害的应对处置工作。

1. 灾情研判

气象部门加强对强对流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第一时间将气象预报信息和气象灾害风险信息报告区防指。区防指办根据气象信息，结合实际情况，会同气象、水利、资规、农业农村、住建、综合执法等部门进行会商研判，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

1.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负责我区行政区域内强对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预警信号发布时要明确可能受影响的镇（街道）。根据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的紧急程度以及发展态势，气象部门将预警信号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中英文图标标识。

四、吹哨叫应

收到气象部门发布的较大及以上（黄色、橙色、红色）强对流相关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区防指办视情发布应急吹哨叫应通知，叫应可能受影响镇（街道）、有关部门成员单位，并根据预警情况持续开展吹哨。被叫应的镇（街道）、有关部门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责任人，落实应急准备。

（一）吹哨叫应监测部门

水利、资规等监测部门被叫应后，要分别加强对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等灾害及城市内涝（城市河道水位、易积水的内涝点水位）等的监测预警，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进一步简化发布流程，及时将监测预警信息通知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特别是要建立直达可能受影响镇（街道）党政领导及防汛责任人的快速监测预警机制。

（二）吹哨叫应防御单位

防御单位被叫应后，要迅速实施24小时在岗值班制，做好应急准备，督促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防汛防台抢险力量做好携带相关装备投入抢险救援的准备，并督促所属及本行业领域易受灾单位落实防御准备。受影响镇（街道）和相关防御部门要根据区防指通知要求，持续反馈工作情况。

（三）吹哨叫应基层防汛责任人

 涉及的镇（街道）、村（社区）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及网格员等被叫应后，要迅速到岗履职，值班应对，并通过农村应急广播、手摇报警器、铜锣等各种手段提醒危险区域群众做好转移避险准备。

（四）吹哨叫应抢险力量

防汛防台抢险力量被叫应后，要根据区防指、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安排人员值班、备勤；要根据区防指指令，向可能受灾的重点地区预置救援力量。

（五）吹哨叫应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被预警信息叫应后，要积极、主动关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短信等各种方式发布的预警和安全警示信息，主动停止参加户外集体活动，自觉远离危险区域，积极配合属地镇（街道）组织的转移避险工作。

五、防御措施

可能受影响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强对流气象灾害种类，采取相应防御措施，并督促指导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临灾防范措施。

（一）巡查

巡查措施主要针对气象部门发布较大及以上暴雨、雷电等灾害预警信号后。教育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学校有关设施场所等危险区域的巡查；住建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中高层住宅地下室和地下车库、建筑工地、人防工程、城乡危旧房等危险区域的巡查；水利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下穿立交、易严重积水路段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商务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商业综合体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危险区域的巡查；文广旅体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文旅设施、体育场馆等危险区域的巡查；卫生健康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医院有关设施场所等危险区域的巡查；综合执法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地下综合管廊、隧道、地下过街通道等危险区域的巡查。收到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号后，属地镇（街道）和水利、资规等部门要安排人员，加强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24小时巡查，发现危险征兆后要及时向本级防指报告，果断采取人员转移等措施。

（二）转移

转移措施主要针对气象部门发布较大及以上暴雨、大风灾害预警信号后。实时小时雨量超过30毫米，基层防汛责任人要引起高度关注，准备转移受威胁人员；小时雨量超过60毫米，一旦发现险情，必须立即转移受威胁人员。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属地镇（街道）及时开启避灾安置场所。接到大风预警后，海事、农业农村部门要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障航行作业安全。

（三）叫停

叫停措施主要针对气象部门发布较大及以上暴雨、雷电、大风、冰雹等灾害预警信号后。根据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和城市内涝情况，住建部门要督促指导在建工程临时停工避险；经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督促指导工矿商贸企业临时停工避险；教育、住建、水利、商务、文广旅体、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等部门视情关停或管控本部门主管的城区地下空间、下穿立交和易严重积水路段等危险区域；交警部门要对严重积水下穿立交或路段及时封道或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根据雷电、大风、冰雹灾害预警信号，文广旅体、商务、统战（民宗）、人社、民政等部门督促相关单位及时停止户外集体活动、停止户外作业。根据暴雨、冰雹灾害预警信号，教育、人社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学校、培训机构等单位停课。

（四）加固

加固措施主要针对气象部门发布较大及以上暴雨、大风等灾害预警信号后。区防指有关部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督促指导责任单位落实相关设施的加固，特别是资规部门负责加固地质灾害隐患点；水利部门负责加固水利工程设施；住建部门负责加固在建工程、城乡危旧房；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加固大型户外广告、树木等。

（五）排涝

排涝措施主要针对气象部门发布较大及以上暴雨灾害预警信号后。综合执法部门做好市政道路清扫工作及市政设施、城市地下空间等排涝准备，水利部门做好城区应急排涝准备，住建部门做好建筑工地、城乡危旧房做好排涝准备。

六、抢险救援

一旦出现城区内涝、地质灾害、小流域山洪等险情，受灾地镇（街道）统筹相关单位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水利、资规部门做好指导工作。收到受灾地镇（街道）请求或经研判认为有必要时，区防指可统筹组织区级力量前往受灾地增援。

1. 道路交通抢通

交警部门根据路况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在严重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或分流，及时处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力量对因灾害中断的国道、省道、县道实施应急抢通。

1. 城区内涝抢排

 水利部门组织实施城区内涝应急排涝工作；综合执法、住建等部门指导市政设施、城乡危旧房、城市地下空间、建筑工地等责任单位先期开展排涝。

（三）基础设施抢修

交通运输、水利、供电、综合执法、电信等单位组织应急抢修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抢修因灾受损基础设施，尽快恢复设施基本功能，最大限度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四）受困人员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部队民兵解救因灾受困人员，资规、住建、水利等部门组织本系统专业力量对受困人员进行抢险救援。卫生部门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对被解救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受灾地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七、处置结束

 当气象部门解除预警信号后，区防指可视情宣布处置结束。重大灾害处置结束后，区防指视情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开展复盘评估。

八、信息报送

强对流气象灾害发生后，受影响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应对处置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监测、预警、防御、抢险救援、灾情等情况报区防指办。